

第一章 价格鉴证概论

第一节 价格鉴证的含义与性质

在市场经济下，各类市场主体（法人、自然人）之间形成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在各种经济关系中，价格又是经济活动的纽带和中心环节。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了不规范、不合理甚至违法的行为涉及到要求进行价格鉴证时，就需要有相关的机构对其进行机构鉴证。特别是在国家机关办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经济仲裁案件时尤其需要进行价格鉴证，价格鉴证是司法执法活动中的一项经常性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价格鉴证逐步发展为由专业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由专业机构进行，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出现的新事物，也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进一步发展、健全、壮大。

一个新事物的出现，总会产生一些新的概念。新概念的产生也总会有一个认识、提高的过程。从目前的认识看，价格鉴证的新概念主要包括价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价格确认、价格评估等。

一、价格鉴证的基本概念

（一）价格鉴证

价格鉴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国家机关及各类市场主体的委托，对社会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财产、货物与服务项目进行的价值鉴定和价格认证等活动的总称。价格鉴证主要包括价值鉴定、价格认证和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二）价值鉴定

价值鉴定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仲裁与公证机构等的委托，对其办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涉及其扣押、追缴、没收、纠纷物品、公证财产等权利客体的价值和真实性进行的估算、鉴别和认定的活动。价值鉴定最终以价格表示，工作中也称价格鉴定。

价值鉴定是价格鉴证的基本形式。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仲裁与公证等机构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种案件、事项时，要查明涉及财产、物品价格的专门性问题，行政、司法、仲裁、公证人员一般不具备这方面的专门知识，这就需要具有价格专门知识的人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作出结论。这些受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仲裁与公证等机构指派或聘请来解决案件中价格专门性问题的人，叫做价格鉴定人。价格鉴定人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对案件中价格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活动，就是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后所作出的书面结论，叫做价格鉴定结论。

（三）价格认证

价格认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种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委托，对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各种价格行为的合法性、价格水平的合理性进行认定的活动。

价格认证是价格鉴证的又一基本形式。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而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经常发生价格欺诈行为和价格纠

纷，经营者和消费者都需要有价格鉴证的专门机构对各种有形、无形资产价格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认证。一些法律意识强的经营者，为了提高企业的信誉，也常常主动要求价格主管部门对其价格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认证。各种市场主体需要证明或者查明有关物品、财产价格的专门性问题，也需要聘请价格鉴证专门机构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作出认证。价格鉴证机构对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价格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和认定的活动，就是价格认证。价格认证后所作出的书面结论，叫做价格认证结论。

（四）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复核裁定是价格鉴证机构依法对价格鉴定中出现的异议进行的复核裁定，分一般复核裁定和最终复核裁定。一般复核裁定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省级以下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价格鉴定的复核裁定；最终复核裁定是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价格鉴定的最终复核裁定。这些都属于价格鉴证程序范围。

（五）价格确认

价格确认一般是产权所有者对其产权管理范围内的标的物价格鉴证结果的认可。司法、行政部门对价格鉴证机构的鉴证结论也进行确认，但不是对价格鉴证结果的确认，而是对价格鉴证机构的工作程序、行为合法的认可，对价格鉴证结论作为办案证据的确认。

（六）价格评估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还常常使用一个概念——价格评估。价格评估有两种解释。广义的价格评估是指各类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对各种财产和服务项目进行的估价。包括了司法、执法领域各种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也包括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生产、生活资料的价格评估。狭义的价格评估是指各类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对生产、流通领域的资产（即能带来利润的财产）进行的估价，也称非涉案物品估价。现在价格评估一词多数用在后一种含义上，即价格评估是指各类中介机构对生产流通领域的资产进行的估价。本书重点叙述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因此一般不使用价格评估一词。

二、价格鉴证的性质

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复核裁定在行政、司法工作中属于案件侦察的范围，是执法、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结论书被行政、司法部门采用后具有法律证据的性质；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复核裁定在仲裁、公证工作中属于案件调查的范围，是仲裁与公证活动的组成部分，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结论书被仲裁、公证机构采用后也具有法律证据的性质。

价格认证属于行政证明的范畴。价格认证是行政证明的一种形式，是价格鉴证机构受行政机关授权、代表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证明，具有行政证明的性质。从价格鉴证机构特定的工作关系来看，价格认证是价值鉴定的前奏，价格认证结论可由当事人提交行政、司法机关和仲裁、公证机构作为证明材料。法庭如果采用，也可以作为价格鉴定结论，具有法律证据的性质。

我国的价格鉴证机构一般不是行政机关，而是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是法规或行政授权的具有行政职权的单位。我们知道，按照宪法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机关采取的行政措施主要有十种方式：命令、指示、许可和免除、赋予和剥夺、认可和拒绝、代理、受理、确认、证明、告知等十种方式。这些行政措施有的由行政部门实施，有的是由法规、行政授权的具有行政职权的非行政部门来实施。价格认证是国家行政机关通过授权赋予价格鉴证机构的一种行政证明权

力。所以，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认证是一种政府行政性质的价格行为。

价格鉴定复核裁定则是采用了行政复议的程序，在价格鉴证工作中更直接具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行政行为的性质，对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复核裁定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对特定环境、特定物品制定的一次性价格。

第二节 价格鉴证的特点和作用

一、价格鉴证的特点

(一)价格鉴证与政府定价的差异

价格鉴证虽然有类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行政性质，但又与政府定价明显不同。政府定价是由行政部门进行的，因而，政府定价具有强制性和法律效力；而价格鉴证是由非行政部门(中介机构)进行的，价格鉴证只有得到执法、司法、行政部门的确认，方才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同时，政府定价具有直接决定所有的经营者、消费者经济利益的特征，政府定价具有相对稳定性，社会作用范围大，对经济协调发展有长久的影响。价格鉴证只是为了协调处理个别当事人的利益，界定个别物品当时、当地的价格水平，因此，价格鉴证具有明显的时点价格特点。这一特点在价格鉴证中必须充分注意。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与价格鉴证类似活动还有司法公证、资产评估、质量检验等等。但价格鉴证有其明显的特点。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与司法部门指定机构进行的公证活动有一些共同点，两者都具有司法、行政证明性质。

(二)价格鉴定与司法公证的异同点

公证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证职能的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公民、法人、非法人、团体)的申请，对其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依法证明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种非讼活动，公证的性质是证明客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价格鉴定和司法公证相同点：

1. 都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同是属于诉讼的范畴，但都与诉讼活动不同，它们只是一种非讼活动，即不是为人辩解的活动；
2. 价格鉴定和公证机构的证明活动都是按照它特有的程序进行的；
3. 价格鉴定和公证都是对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真实性和合法性加以认可，赋予它在法律上的证明力。

两者的不同点是：

1. 司法公证机构的证明活动，只涉及民事纠纷（公证条例规定公证活动的范围只有 14 项）价格鉴定活动则涉及各种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2. 司法公证机构的证明活动，一般是发生在民事纠纷以前，目的是为了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价格鉴定活动则是发生在各种案件发生之后。
3. 司法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不是为当事人解决有争议的问题；价格鉴定活动为了协助侦察、审判机关解决当事人有争议或者不明确的问题。

(三)价格认证与司法公证的异同点

价格认证与司法公证在形式上有更多的相同点，但价格认证与公证也不尽相同。

1. 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证明事物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赋予它法律上的证

据效力。价格认证是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有关的价格问题进行审查、鉴别和证明。

2. 公证机构的证明活动，只涉及民事纠纷；价格认证活动则涉及各类社会主体的价格行为，涉及范围广泛。

3. 公证证明作出后，具有一定的强制执行的效力，是一种法律行为；价格认证是一种行政证明，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四)价格认证与价格鉴定的异同点

价格认证与价格鉴定的行为主体相同，但也有许多区别：

1. 证明的客体不同。价格鉴定的对象是物品的价格高低，其客体是“物”；价格认证的主体是法人和公民的价格行为。

2. 证明的要求不同。价格鉴定的要求是证明价格是否公平合理，价格认证的要求是证明法人和公民的价格行为是否合法。

3. 证明的目的不同。价格鉴定的目的是为司法执法机关审判提供证据；价格认证是为法人、公民提供行政证明，供其广泛使用。

4. 证明活动的范围不同。价格认证的范围比价格鉴定广泛。

鉴于价格鉴证机构的工作性质，价格认证往往可以成为价格鉴定的前奏，其中的物品价格认证，可以是价格鉴定的基础。

此外，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于司法公证还有一个共同的区别是二者的包含范围很不相同，公证涉及的社会范围较广，价格鉴定、价格认证涉及的经济问题较多。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根据几个主要方面，列表对三者进行比较（见表 1-1）。

二、价格鉴证的作用与地位

(一)价格鉴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表 1-1 司法公证、价格鉴证、价格认证比较表

类 别 内 容	司法公证	价格鉴证	价格认证
主体及性质	司法公证机关 (中介机构)	价格事务所 (中介机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行政部门)
客体	有关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	商品、服务及物品的价值 价格	有关各类社会主体的价格 行为
证明范围	民事纠纷	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各类价格行为
证明目的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协助侦察、审判解决有关 有争议或疑难的价格问题	为有关价格行为合法性、 价格水平的合理性提供一 种社会公证
证明工作的特点	在民事纠纷发生之前进行	在刑事、民事、经济、行政 案件发生之后进行	在价格行为发生之后或者 民事纠纷发生之前进行
效力	公证证明，具有一定的法律 效力	在司法、执法、行政部门的 确认后，才有法律、行政效 力	公证性的证明，一般不具 有强制性。

价格鉴证，根据委托人、估价对象和估价目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受行政执法

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委托,对其办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涉及的扣押、追缴、罚没、纠纷财物等物品价格进行鉴定,其目的是为正确执法、司法提供必要的依据,它不仅对于保证行政执法、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确立价格部门在价格鉴证事务中的主导地位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第二类,受各种市场主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委托,对各类有形和无形产品、各种劳务进行价格认证,其目的是维护公平交易、公平竞争。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价格鉴定与价格认证在许多方面的作用都是一致的,具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作用,但其作用和法律地位则不相同。价格鉴定是为司法、执法机关调解、仲裁、审判提供鉴定证据,价格认证是为经济活动中各种权利客体的所有者提供社会公证。

(二)在价格管理与调控中,价格鉴证是政府价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价格鉴证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的。价格鉴证机构一般使用“价格事务所”或“价格鉴证中心”的名称。价格鉴证是价格事务所的主要工作,价格事务所是价格鉴证的主体,价格鉴证的作用也充分体现在价格事务所的工作之中。

价格事务所是依法从事国家司法、执法领域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的公证性中介组织,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价格事务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价格鉴证不实行市场化管理,县及县以上价格主管部门都应设立价格事务所,并得到同级人事部门的批准。价格事务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任命。《价格事务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价格事务所的五项基本职能是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评估、价格咨询和价格管理中的事务性工作。价格事务所的基本职能是价格鉴证和价格服务。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价格事务所自身的性质,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指明的中介组织要发挥‘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的方向,在开展价格鉴证和价格服务过程中,同时发挥着沟通国家机关与市场主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之间联系的作用,发挥着维护和监督价格法规、政策贯彻执行的作用。

第三节 价格鉴证的范围与分类

价格鉴证的范围十分广泛,可以说凡是有资本、商品、财产计价、核算和交换的地方,都会存在价格鉴证。如粮食、经济作物、渔畜产品价格鉴证,矿藏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价格鉴证,土地价格鉴证,房屋、建筑物价格鉴证,机械设备价格鉴证,稀有及异常物品价格鉴证,国家机关与公益性服务、公用性服务、中介服务、经营性服务等价格鉴证,流动资产价格鉴证,债券、股票及其他长期投资价格鉴证,商标、企业商誉、专利等无形资产价格鉴证,整体资产价格鉴证,海关物品价格鉴证,保险理赔财产、抵押物、质押物价格鉴证,以及‘倾销价格’、‘垄断价格’的鉴证等等。

按照价格鉴证的社会作用划分,价格鉴证分为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和非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

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是在司法、行政执法领域中发生的价格鉴证活动。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仲裁机构依法审

理案件过程中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的价格鉴定或者价格认证的活动。主要范围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经济纠纷、违纪案件以及经济合同仲裁案件中需要进行的物品价格鉴定,或者对价格行为主体的行为是否合法、价格水平是否合理进行认证。

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仲裁机构主要指各级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及其他专门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监察(纪检)、海关、边防、工商、税务、物价、政府设立的仲裁机构,依法设立的民间仲裁机构(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机关。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的“物”是一个法律用语,法律用语中称“物”为权利客体之一,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的文件又把价格评估的对象称为“标的”(见国家计委颁发的《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标的”在法律用语中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的对象是指国家司法和行政执法立案审理过程中涉及需要价格鉴证的各种有形、无形资产、货物及其他权利客体。

按照价格鉴证涉及的案情进一步划分,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又分为刑事案件的价格鉴定和非刑事案件的价格鉴定。

刑事案件中的价格鉴定是指司法机关审理各类社会主体(包括了法人和自然人)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行为时,需要进行的物品价格鉴定。这些物品主要包括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各种物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除了枪支、弹药、毒品、三级以上文物、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等不以价值大小量刑的犯罪行为外,其他物品都需要进行价格鉴定,并以此作为量刑的重要证据。

非刑事案件中的价格鉴定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仲裁和公证机构按照民法以及其他各种经济、行政法律法规,审理、调解各类社会主体(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涉及物品价格纠纷的案件时,需要进行的物品价格鉴定或者认证,并以此作为处理经济纠纷的证据。

二、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

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是指在生产、流通、交换领域的社会经济交往中发生的价格认证活动。在实际工作中,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也称为价格评估、物品估价等。

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是由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的。价格鉴证的范围包括了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与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的具体工作内容、方法、程序没有原则区别,对价格鉴证专业机构而言,只是服务对象不同而已。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与社会上一般资产评估相比,差异主要是价格鉴证的工作比较专一。资产评估一般有清点资产、估算价格、界定产权、价格确认四个步骤。价格鉴证一般只需清点财货、鉴定价格。在具体的价格估算工作中,价格鉴证与资产价格评估几乎没有差别,在估价原则上都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只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由不同行业的人员来从事同样的工作,原有人员职业知识上的差异,导致工作方法上的重点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员知识的融合,这种差别最终将消逝。

第四节 价格鉴证的发展与现状

价格鉴证是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在审理案件中经常遇到的工作,在专业价格鉴证机构成立

以前,这项工作往往由司法、行政执法人员随机找一些单位或者个人来做,其科学性、连续性、一致性较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价格鉴证逐步发展为由专业价格鉴证机构进行。这种变化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

一、价格鉴证专业机构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 价格鉴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价格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过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市场机制在商品价格形成中已居主导地位,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有了明显改善,价格调控体系正在形成。随着经济体制的转换,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极大地活跃了我国经济,扩大了市场空间,客观上为价格部门从事价格鉴证、价格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提供了条件。

在传统的、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以计划配置资源为主,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往往都是由计划部门决定的,政府与企业之间是行政隶属关系,中介组织一般没有存在的空间和理由。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而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而计划价格也逐步过渡到市场价格为主。随着生产要素的市场化,土地、矿产资源、以及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由不计价格、无偿使用、行政划拨,逐步进入市场,变为要计价格、有偿使用、市场交易。企业破产、合并、转让中的资产,事故损坏、拍卖、留置、清仓等物品需要估价认证;企业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保险理赔、财产抵押、建筑工程造价等价格需要认定;非货币资产纳税、以及需要认证价格的服务项目要求进行价格鉴证。价格鉴证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

从一般意义上讲,发展市场经济离不开市场中介组织。政府应当主要通过调控市场来引导企业,在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各类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许多企业自身难以做到,政府又不宜做或做不好的事情,这就为市场中介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市场中介组织具有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等重要功能。它是企业的帮手,政府的助手,在市场运行中成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具有政府行政管理不可替代的作用。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应运而生,同时又是市场体系成熟和市场经济发达的重要标志。从某种意义上讲,发展从事价格事务的中介组织,对完善价格机制,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尤其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本质要求就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市场的核心是价格。市场作用的发挥要靠价格信号的引导来实现。企业作为市场运行的主体,要根据对市场价格的分析、预测来决定和调整自身的经营行为,企业需要了解、掌握各种与企业经营有关的、真实可靠的价格信息。同时,在市场经济中,物与物的价格关系背后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价格往往成为各种商业谈判、经济纠纷的焦点,成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确立办案证据的要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这些需要,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仲裁、价格咨询等服务工作便随之产生并发展起来。

(二) 价格鉴证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律检查机关在办理各种案件涉及的物品和劳务价格时,需要对其进行价格鉴定。在公安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中,就约有 80% 的案件涉及的物品需要进行价格鉴定。价格放开以后,市场价格千变万化,公安部门了解、确定这些物品价格非常困难,给法院判案带来了很大难度。特别是新的《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后,对量刑的准确性要求更高,案件涉及的各种物品价格高低是量刑的主要依据之一。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涉及

面广、责任重大，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结论是司法、行政执法机关解决各种经济纠纷的依据，是司法机关惩治犯罪行为的证据。在价格活动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迫切需要一支高水平的价格鉴证专业队伍来从事这一工作。价格鉴证机构接受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律检查机关的指定和委托，对其办理各种案件涉及的物品和劳务价格的鉴定，能够为正确执法、司法提供科学的依据，保证行政执法、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在物价部门领导下，由专门机构从事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也是价格部门职能转变的重要标志。物价部门从事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既是司法程序在价格领域的延伸，也是物价工作为司法领域服务的方式。

（三）价格鉴证走向专业化、规范化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经济体制改革、政府部门压缩行政编制为中介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活动空间，中介机构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了经济体制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变。价格鉴证、价格事务的不断加强，也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职能转变的重要标志。改革前，与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实行的是过度集中的计划价格体制。绝大部分价格是计划价格，政府是价格决策的主体，政府管理价格的手段也主要是行政办法。价格部门的日常工作主要就是核价、定价、调价、查价。适应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这种体制的要求，价格管理也要逐步实现由过去单纯行政管理向管理服务型的转变。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表明，价格部门应具有“管理、监督、服务”三大职能，或者说是物价工作的三大支柱，“价格服务”作为物价部门的基本职能之一，要贯穿于整个价格工作之中。履行对价格的管理时，通过价格监测为各级政府宏观决策服务，通过理顺价格解决企业的价格矛盾和问题，促进经济的发展，即使在监督检查时，也要寓服务于检查之中，通过监督检查帮助企业完善价格管理。另一方面，在绝大部分价格已经实行经营者定价的情况下，政府价格部门必须把相当大的精力放在了解市场，搞好服务上，为企业用好用活定价权、开展公平竞争、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供服务，各地为适应经济发展，相应地成立专门机构——价格事务所来承担价格鉴证和评估工作。价格事务所作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价格事务中介组织，在价格法规政策的了解和把握，价格信号的搜集、发布价格信息等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部门需要适应新的形势，精简机构，转变职能，改变方法，一些事务性工作交给中介组织去做。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完善和发展中介机构的要求，商品及资产价格的鉴定、认证和复核裁定机构，价格信息咨询服务机构，都属于需要发展的中介组织，价格鉴证专业化、规范化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市场经济下，组建价格鉴证机构，搞好服务，为企业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维护企业的权益，就成为适应经济发展，顺理成章的事情。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使分工更加细致，许多工作都朝专业化发展，价格鉴证工作专业化也是发展趋势。同时，政府价格部门的职能转变，也为从事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提供了专业人才。执业人员做好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为协助解决各种经济纠纷提供价格认证，在刑事案件中则是为惩治犯罪行为提供法律证据，在这些方面都具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

价格鉴证与价格评估工作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也是价格鉴证、价格服务生命力之所在。为此，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大力支持价格鉴证工作的发展，加强领导和管理。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或者单独发文，制定了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管理办法，主要有《价格事务所工作管理暂

行办法》、《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办法》、《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价格评估管理办法》、《价格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等。这些政策法规性文件的颁布,规范了价格鉴证、价格评估的行为,推动了全国价格鉴证工作的开展。

二、价格鉴证组织机构及其工作的发展

(一)组织机构的发展

我国专业性价格鉴证机构——价格事务所是在“七五”末期由基层物价部门首先创立起来的。80年代末,河北元氏县、上海杨浦区、湖南湘潭、株洲市物价局相继就成立了价格事务所。1991年下半年,湖南、广西等省区率先建立了省级价格事务所。1992年4月,经中编委批准,国家物价局成立了价格事务所,1996年列为国家计委直属事业单位。湖南是价格事务工作起步较早的地区之一,1991年建立了省价格事务所,随后省内14个地、州、市和绝大部分县(市、区)建立了价格事务所。到1995年全省共有价格事务所120多个,从事价格事务工作的专职人员600余人。江苏省1992年成立省价格事务所,到1995年,全省各市、县、区都有了价格事务所,直接从事价格事务工作的人员已达400多人。1996年全国价格事务工作会议以后,各地价格事务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到1996年底,全国建立县以上价格事务所2500多个,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和约81%的地、县成立了价格事务所。上海、天津、内蒙、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新疆等省、区、市,基本上做到了县县成立了价格事务所,上海市物价局根据城市物价工作的特点,在市属各区、县以及六个行业分别建立了22个价格事务分所。全国物价系统从事价格事务工作的专业人员已达12000人。1997年以后,各地物价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价格鉴证、价格评估、价格服务的领导,全国价格事务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浙江、江苏、辽宁、安徽、河北等地区都对价格事务工作进行了统一规划、全面布置,价格事务机构得到加强,人员得到充实。一些地方的物价部门根据价格事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将得力人员调往事务所,同时加强了价格评估人员的培训工作,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各地价格事务所以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为中心,不断拓展价格评估业务。几年来,价格事务所从无到有,从点到面,已经初具规模,成为社会中介服务战线上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价格鉴定工作的发展

对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是新时期各级物价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各级物价部门把做好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当成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计委联合发文规定由各级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担负这一严肃的任务,而且是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唯一指定机构。做好这项工作对协助国家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正确审判案件,对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物价部门转变职能、加强服务功能,对提高物价干部队伍素质都有重要作用。各级物价部门认真按照两院、两部委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价格鉴证机构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价格事务所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质量,公平、公正地开展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经济纠纷物品的价格鉴证,维护国家、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这些工作,使价格事务所逐步成为企业与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之间的纽带和桥梁,成为协助企业进行价格决策,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参谋,成为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案件的得力助手,对正确执法,保证办案质量都起到重要作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几年来,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复核裁定工作,发展迅速。1995 年以前没有完整的统计,仅上海、新疆两地就受理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13000 多起。1996 年度,各地价格事务所积极配合“严打”斗争,受理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45.3 万件,价格鉴定金额达 107.9 亿元,其中进行商品与财产价格认证业务达 6.3 万次,物品认证金额约为 367.5 亿。辽宁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达 3 万多件,比上年同期增加 40%,价格鉴定额增加一倍;江西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也达 3.63 万件,云南、湖北、山东、湖南、内蒙等省区涉案物品价格鉴定都在万件以上。

据统计,1997 年,全国各地价格事务所开展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约 100 万件,为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市、县一级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任务繁重,一个县级价格事务所一般要为 20-30 个司法、行政执法单位服务,年价格鉴定的案件一般在 1000 件左右。1997 年度,广州市的市、县两级价格事务所为全市各级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办理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为 7117 件,比 1996 年增加 1.2 倍;上海市价格事务所受理价格鉴定案 9044 件;黑龙江省全省价格事务所全年受理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案 12842 件。一些地区的价格鉴证工作正在向经济仲裁领域发展,1998 年 1 月,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授予苏州市价格事务所为“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价格纠纷仲裁部”的名称,直接代表该市仲裁委员会行使仲裁职能。价格鉴证工作的发展,价格事务所系统的鉴证人员的努力工作,受到了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的肯定和好评。

(三)价格认证工作的发展

价格认证是各地价格事务所普遍开展的新工作。经过几年的发展,价格认证的工作领域也在逐步扩大。各地的工作重点虽然有所不同,但从全国看,价格认证涉及的范围主要有:企业破产、合并、转让中的资产,留置、事故损坏、拍卖、清仓等物品以及房地产价格认证,还包括需要评估认证价格的服务项目等。1995 年,福建省价格事务所一次性的项目价格认证额达 60 多亿元。1996 年初,广东省价格事务所进行了首例商标价格评估认证,为无形资产价格评估提供了经验。新疆区价格事务所最早把价格认证业务范围扩大到对保险理赔物品的领域,对非货币资产纳税进行价格认证,开展抵押物品价格认证,同时开展建筑工程造价审核认证工作,累计审核金额达两亿多元。目前,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加强了对价格鉴证与事务的领导,一九九九年四月,国家计委召开第二次“全国价格鉴证、评估暨事务工作会议”,推动各地价格鉴证机构进一步健全组织、打好基础,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业务建设、信息资源建设和内部制度建设,使价格鉴证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二章 价格鉴证与相关法规基础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功能

司法鉴定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好鉴定工作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本章主要从司法鉴定，特别是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方面介绍一些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们也可以笼统地把“法”视作“国法”(国家的法律)。其外延包括：(1)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或平衡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它执行国法职能的法。通过对法的概念的了解，我们清楚地看到法的本质为以下四点：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第三，法是被奉为法律(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第四，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即法的职能或作用，指的是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法是统治阶级或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调整人们行为的工具，用以控制、变革或发展社会，进而建立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和人民自己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进程。在本质上，法的功能意味着法作为一种社会工具对主体的用途、功能，或对主体的需要的某中满足。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密切联系，是法的本质的体现。因此，法的功能可以分两大类，一类是社会功能，另一类是规范功能。

(一)法的社会功能

法的社会功能是指为实现某种社会状态而具有的作用。它包括两种功能：

1. 实现阶级统治的功能，即可以用来体现、确认、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法的这种功能体现着法的阶级本质。在经济领域，它确立和维护现存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秩序；在政治领域，它确立和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秩序。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序地进行。

(二)法的规范功能

法的规范功能是指人在以追求某种社会状态实现为目的背景下，运用法进行的特定工作或活动的方式。它包括：

1. 对人的行为的规范功能，它有三种：对人的行为的评价功能；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功能；对人的行为的预测功能。
2. 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保护功能：法的调整性功能，即确认已形成的一定社会关系的功

能；法的保护功能，即保护已建立的法律关系、法律秩序，使之不受侵犯并恢复或救济被侵害的权利的功能。

法的这两种功能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规范功能是手段，社会功能是目的。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范、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一）宪法

宪法是每一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根本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和根本任务，各种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的，不同于一般法律。

（二）法律

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法的渊源。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包括为了执行法律而进行的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

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将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规定为‘条例’、‘规定’、‘办法’。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这三类都是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之后才生效。民族自治法规只在本自治区域有效。

经济特区是指我国在改革开放中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而实行某些特殊政策的地区。在这些经济特区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特定情况授权制定一些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不同于一般的法规、规章，因而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

（五）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规范，从其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一是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它们

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可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用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也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

四、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指调整社会主体特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通常包括下列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

(一)宪法

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在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整个法律的基础。它不仅反映了当代中国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也确定了其他法律部门的指导原则。宪法规定我国的各种基本制度、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

宪法调整对象是我国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宪法还规定其他法律部门的基本指导原则，从而为其他法律部门的建立提供了法律基础。宪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其他法律则是在宪法指导下的基本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它任何法律，法规都不能违反宪法，与宪法相抵触。

(二)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国家行政管理的职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的程序等等。行政法调整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三)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基本法律部门，由规定哪些行为属于犯罪，对实施犯罪的人适用什么刑罚，以及采取其他措施的法律规范所构成。在人们生活中，刑法也是最受人们关注的一种法律。刑法这一法律部门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刑法》，同时也包括《国家安全法》等一些单行法律、法规。在有关经济、行政管理的法律（如《商标法》、《文物保护法》、《枪支管理法》等）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这些法律规范也是刑法的组成部分。

刑法的主要特征：

1. 刑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比较广泛，它几乎涉及社会关系所有各个方面。凡行为出于故意或过失，损害国家和社会、公民利益，造成了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都需由刑法来调整

解决。

2. 刑法是保卫其他各部门法律规范得以实现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由它所承担的根本任务决定的。

3. 刑法所规定的制裁是最为严厉的。

(四)民法

民法是由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及同财产相关的某些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所构成。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并不是一切财产关系，只是其中一部分。它包括：一定的财产所有关系；一定的交换分配关系，主要是等价有偿的交换关系；人死亡后的遗产分配关系。这三种财产关系反映在民法上，便分别形成所有权、债权和继承三个主要的民事法律制度。我国民法也调整某些同财产相关的某些人身关系，如保障姓名权、著作权、发明权等等。民事法律关系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当事人（主体）之间处于平等地位，互相均可自由地表示自己的意志，并且往往以等价或有偿为原则。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我国民法部门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民法通则》是民法部门的基本法。单行民事法律主要有《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担保法》。

(五)商法

在明确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商法作为法律部门的地位才为人们所认识。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行为的法律。我国的商法包括《企业破产法》、《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商法是一个法律部门，但民法规定的有关民事关系的很多概念、规则和原则也适用于商法。从这一意义上讲，我国实行了“民商合一”的原则。

(六)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由规定有关国家的经济领导机关、企业和组织，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互相关系的法律规范所构成。

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内容极为广阔，包含有从国民经济计划、合同，到工业、基本建设、农业、土地、环境保护、商业、外贸、中外合资经营，乃至科学发现、技术上的发明和创造等等法律规范。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律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适应国家对宏观经济实行间接调控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主要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有关财政、金融和税务方面的法规、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计量法》等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如《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七)诉讼法

我国的诉讼法律部门，由规定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法律规范所构成。按照具体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诉讼法又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在处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与案件关系人之间发生的关系。民事诉讼法，是处理民事案件中发生的关系。行政诉讼法，是调整人民法院和行政诉讼参加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关系。调整诉讼关系，所以必然在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方面有若干共同之处（如公开审判、合议、证据等）。但它们又有重大的不同。刑事诉讼关系中

行使职权的国家机关与被告人及其他关系人，主要是权力从属关系；而民事诉讼关系中的原告、被告双方是平等关系。最终用以解决案件所依据的实体法（刑法与民法等）也不同。这又是应当加以区别的。

（八）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劳动法部门，由有关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这一法律部门的法律包括有关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卫生和劳动安全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纪律和奖励办法的法律规范以及劳动争议的解决等。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劳动法》、《工会法》、《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等。

（九）环境法

环境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它社会公害的法律，通常指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主要指对各种自然资源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环境保护法是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这一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属于自然资源法方面的有《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等属于环境保护法方面的有《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是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虽然已经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

（十）国际法

国际法是国际交往中的行为规范，是调整国际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其特点是：第一，它调整的是特殊的社会关系—国际关系；第二，它是国家间的法律，不是超国家的法律；第三，国家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又是国际法的立法者；第四，国际法是靠国家本身的作用来保证其实施的。国际法不同于国内法，它是以国家的同意为根据的，是以某种形式的协议形成的国际法律规范。条约和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渊源，即表现形式。

1. 条约。条约作为国际法渊源是指广义的造法性的条约。“广义”指包括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名称的国际协议。

2. 国际习惯。习惯指各国的一般实践被接受为法律。习惯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国际法渊源：第一，许多国际法规范是以习惯形式形成的。第二，习惯是在长期国际关系实践中形成的，接受它不用明确表示，它被广泛适用，具有弹性，更有普遍性。第三，不管条约规定得多么完备也不能代替习惯。此外，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法院的判决、知名学者的著述，对于国际法规范的形成和适用也是有意义的。在国际法中，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各类法律规范，又称为国际私法。在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即权利、义务）三个要素中，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因素是外国成分，这种关系就是涉外民事关系。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外民事关系。国际私法部门具有两重作用：

第一，通过调整涉外民事关系，使这种关系能够正常设立、正常履行，从而使这种关系能够正常发展；

第二，通过促使涉外民事关系的正常发展，维护我国国家的、法人的、自然人的对外交往中的合法权益，为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运用国际法要遵循“五项原则”：(1)维护国家主权；(2)平等互利；(3)促进国际经济、技术

和文化交往;(4)保护外国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在本国的合法权益;(5)保护本国(包括法人、自然人)在外国的合法权益。

此外,还有军事法部门等。军事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但在处理涉及的价格鉴证的事项时,与其他的法律部门没有大的差异。

第二节 法的适用

一、法的适用的概念和原则

(一)法的适用的概念

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由于这种活动是以国家名义来行使司法权,因此也称“司法”。法的适用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许多情况下,只要公民和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法律就能够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得以实现。但是,当公民、社会组织和其他国家机关在相互关系中发生了自己无法解决的争议,致使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无法实现时,或者当公民、社会组织和其他国家机关在其活动中遇到违法、违约或侵权行为时,就需要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即运用法律裁决纠纷,解决争端,制裁违法、犯罪,恢复权利。

(二)法的适用的特点

1. 法的适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和很强的专业性。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从事这项工作。在中国,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审判权即适用法律处理案件,代表国家作出裁决;检察权包括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不受被涉及的个人、社会团体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干涉。

2. 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司法机关依法所作出的决定,所有当事者都必须执行,不得违抗。

3. 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依据相应的程序法规定。法定程序是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合法、及时地适用法律的前提,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

4. 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具有合法性。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应当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否则无效。枉法裁判,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法的适用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等。这些法律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对它们的内容不服,可以依据法定程序上诉或申诉,但是任何人都不得抗拒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决定。它们也可以作为一种法律事实,引起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二、当代中国法的适用原则

严格依法办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法制)国家的必然要求。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必须遵循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

(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法的适用的一条基本原则。

1. 实行这项原则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这项原则的基本含义。在法的适用领域，“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含义是：(1)在我国，法律对于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都是统一适用的，所有公民一律享有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2)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不能歧视任何公民。(3)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要保证诉讼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不能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要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4)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同样地追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任何超出法律之外的特殊待遇都是违法的。

3. 实行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1)实行这项原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市场交易的前提是经济主体地位平等、意志自由。只有主体之间平等、自由的竞争才有市场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平等地适用法律是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公平竞争的基础和保障。(2)实行这项原则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保证。在民主政治中，公民是社会的主体，国家的主人，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及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只有在法律适用中贯彻平等原则，才能使各项民主权利得到司法保障，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建设、发展、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3)实行这项原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条件。贯彻实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有利于在全体公民中培养、树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不可缺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和平等、公正精神。(4)实行这项原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必需的。按照法治原则的要求，法律应当具有一般性，一般性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同样的情况应受同样的待遇，亦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真正作到这一点，才能够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真正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 这项原则的含义。我国在几部诉讼法中都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项原则是对有罪推定的否定，是对无罪推定的批判继承。这项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以事实为根据，就是指司法机关审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作为唯一根据，而不能以主观臆想作依据。适用法律，就是运用法律对已发生的事情作出判断、处理。任何一个案件，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由特定的、已经发生的事实所构成。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应当认真查清事实真相，使法律适用能够作到“有的放矢”。(2)以法律为准绳，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切实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司法机关在工作中，要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规格或要件，遵照法律所规定的权限划分并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办理案件；同时，在法律适用中坚持法制统一性的要求，根据我国的法律渊源体系适用法律。

2. 如何贯彻这项原则。为了贯彻这项原则，在司法工作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在工作中，要全面收集证据，正确分析、判断证据。不仅要收集对被告不利的证据，而且要收集对被告有利的证据。定案要作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在司法工作中，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律至上的权威和尊严。不仅严格依照实体法的规定，而且严格执行程序法的各项规定。在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